

# 全国纺织机械与附件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纺织器材分技术委员会文件

纺机标器材分会[2016]06号

## 关于对 FZ/T 90052—2004(2010)《弹性针布术语和定义》等 8项纺织行业标准进行复审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位委员/专家：

为保持标准的有效性，工信部规定对标龄 5 年以上的标准应及时进行复审，以满足市场和企业的需要，技术指标反映当前的技术发展水平，对指导生产、规范市场秩序、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挥推动作用。

2016 年纺织行业标准复审计划中关于纺织器材的行业标准为 8 项，请组织有关人员对与贵企业有关的行业标准细致地进行复审（见 2016 年复审标准项目清单），分别提出“继续有效”、“修订”或“废止”的意见，而对于拟修订或废止的行标，则请说明充分理由。

### 2016 年复审标准项目清单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
1	FZ/T 90052—2004(2010)	弹性针布术语和定义
2	FZ/T 93007—2004(2010)	纺织机械与附件 圆柱形条筒 技术条件
3	FZ/T 93019—2004(2010)	梳棉机用弹性盖板针布
4	FZ/T 93020—2004(2010)	弹性针布
5	FZ/T 93067—2010	环锭细纱机用锭带
6	FZ/T 93068—2010	集聚纺纱用网格圈
7	FZ/T 94016—1994(2010)	长丝络并捻用铝质双边筒管
8	FZ/T 94017—1994(2010)	长丝络并捻用塑料双边筒管

### 一、复审标准的原则为：

1、继续有效：标准的技术内容仍符合当前技术水平，满足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。继续有效还包括修改和限用（修改是指标准内容经少量修改仍能满足需要，以标准修改单的形式予以确认；限用是指标准内容适用于现役产品，不得在新设计、新产品中使用）。

2、修订：标准的技术内容需做较大修改才能符合当前技术水平，满足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，且相关企业愿意参与修订工作。

3、废止：标准适用的产品已退出市场，涉及的主要技术已被淘汰；标准内容被其他标准所涵盖或替代；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属于企业内部规定等。

### 二、时间安排及报送材料要求：

复审意见请于2016年4月20日前将《行业标准复审意见表》回寄陕西咸阳渭阳西路37号：陕西纺织器材研究所——纺织器材分会秘书处侯水利秘书长，或将《行业标准复审意见表》盖章扫描后发邮件至：fzqc-hou@163.com。

### 三、复审要求：

1、请结合标准实施情况和产品技术的发展，对复审标准进行分析、评价，提出切合实际的复审意见和结论。

2、对需要修订的标准，除提出具体意见外，可对能否参与修订工作做出表态。

3、注重行业标准与国家标准之间的协调性，解决标准间重复、矛盾问题。

4、对复审废止的标准项目，要依据准确，理由充分。

谨请行业中骨干企业积极配合，担当责任。

本会秘书处感谢大力支持！

附件：行业标准复审意见表

全国纺织机械与附件  
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纺织器材分技术委员会



2016-03-17

---

抄报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、中国纺织机械协会、全国纺织机械与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陕西纺织器材研究所

---

附件：

## 行业标准复审意见表

所属行业：纺织

标准编号			
标准名称			
复审结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续有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废止		
主要理由			
审查意见	参加审查总人数：      人		
	同意：      人	不同意：      人	弃权：      人
组织审查单位	盖 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备注			